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88,028,4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4,976,500 股之 65.21%。

親自出席董事：李聰結董事長、賴力弘董事、陳稻松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

主席：李聰結



記錄：楊千慧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5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支用資金計新台幣 1.5 億元已動支 100%，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113 年度私募資金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支用至充實營運資金共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已動支 100%。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致董事席次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雖本公司於該次全面改選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1,586,282,046 元，已達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49,765,000 元(含私募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擬減少資本 539,906,000 元(亦即銷除股份 53,990,600 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809,859,000 元(含私募 180,000,000 元)，減資後股份為 80,985,900 股(含私募 18,000,000 股)，減資比例約 40%。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4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00 股。

三、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股東按面額承購。

四、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及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股計劃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4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迅速簡便及具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40,000,000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各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多項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

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若為內部人/關係人則因其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可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若為策略投資人則將選擇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支援，包含技術合作及市場開發、產品銷售、經營諮詢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效益等對未來發展有助益之對象為主。

②必要性：取得應募人長期穩定資金挹注，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③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④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詳下表：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李聰結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賴力弘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威盛電子(股)公司	欣東投資(股)公司	8.74%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弘茂投資(股)公司	8.1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	7.61%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	7.40%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公司	7.22%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王雪紅	6.23%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	2.52%	無
	全德投資(股)公司	2.28%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利威投資(股)公司	2.26%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林木傳	2.24%	無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六)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1)本次私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潛在私募對象包含內部人及策略投資人。若為策略投資人，則視與策略投資人洽談長期合作規劃，並不排除其選任董事。

(2)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致董事席次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惟本公司於該次全面改選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八分。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雷射產品供應商，能提供最先進、穩定性高、信賴性佳的高品質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種客戶之需求。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112,740 仟元，較 112 年 88,863 仟元增加 23,877 仟元，業績上升 2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上升，本期稅後淨損為 390,723 仟元，相較於 112 年稅後淨損 412,973 仟元，損失減少 22,250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3.08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5,356	23,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4)	(26.94)
	權益報酬率(%)	(30.62)	(28.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4)	(39.33)
	純益率(%)	(346.56)	(464.72)
	每股純益(損)(元)	(3.08)	(4.5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更高速(100Gbps/channel)、轉換效率更高(>40%)、紅光(625~680nm)及 SWIR (Short Wavelength Infrared) VCSEL 晶粒交付客戶驗證並發展市場所需的產品，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開發及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

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

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一方面持續鞏固產品既有市場之主要客戶，同時展望 AI 發展趨勢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各通訊及感測相關產品，於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密切關注環境及市場變化研擬因應對策，同時為平衡經營風險前提，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期能於嚴峻挑戰的環境中提升自我能力取得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永續經營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

(一)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募集總金額 150,000 仟元。

3.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50,000	70,000	80,000
合計		150,000	70,000	8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增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預計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營業收入之產品。本公司於產業發展之際，開發可獲利之利基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製造競爭力等，以及應具備強化產品質量競爭力所需，故預計持續投入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綜上，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情形

依實際營運需求截止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已支用至充實營運資金共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已動支約 100%。

附件四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立捷113年度辦理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華立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0日董事會及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而該公司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核先敘明。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議案時疏於考量113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8)成立於民國90年，前稱為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更名，為光電業半導體級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深耕面射型雷射產業數十年，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上游MOCVD磊晶及中游晶粒製程技術，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應用範圍擴及3C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雷射、AR/VR、3D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該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展望AI的發展趨勢明確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實體面對面為主要連繫之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該公司致力於推廣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及技術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以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透過私募普通股增資以因應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1,580,453	1,402,077	1,052,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938	766,348	535,609
其他資產	63,622	25,694	87,779
資產總額	2,593,013	2,194,119	1,676,048
流動負債	133,507	85,996	89,072
非流動負債	28,232	10,551	5,341
負債總額	161,739	96,547	94,4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股 本	937,938	929,344	927,421
資本公積	1,537,757	1,471,444	1,460,375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其他權益	(68,453)	(8,496)	(2,476)
庫藏股票	-	(22,037)	(40,205)
權益總額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損益	31,256	(282,908)	(565,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26)	(15,266)	74,109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本期淨利(損)	5,125	(298,174)	(4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	220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3	(297,954)	(490,7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6	(3.25)	(5.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且每股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八成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並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109~111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淨利(損)	31,256	(282,908)	(565,175)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各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24,032仟元、(272,638)仟元及(763,480)仟元，虧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公司仍致力於雷射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該公司持續於VCSEL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華立捷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已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華立捷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實際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案後，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九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及陳寶惠)、賴力弘、陳江村、賴利溫、李文桐、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張文亮)；新任董事七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陳寶惠及賴力弘)、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朱黃傑)。該

公司原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改選後之三席董事，惟其代表人三席中有二席與原經營團隊相同，故雖該次董事屆期全面改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並未有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實際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惟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議案時疏於考量113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113年度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立捷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華立捷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華立捷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立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華 華 立 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3,247	47	\$	677,29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747	5		90,50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12,761	1		10,8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53	-		1,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2,5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213	4		30,0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108	2		18,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5,119</u>	<u>59</u>		<u>831,14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61	35		536,7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46	-		2,9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7	-		9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	-		3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13	6		16,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235</u>	<u>41</u>		<u>557,208</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8,354</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523	1	\$	11,277	1
2170	應付帳款		5,844	1		8,8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281	4		58,5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60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48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69	-		3,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169</u>	<u>6</u>		<u>84,09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96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05	-		2,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6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0</u>	<u>1</u>		<u>3,3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7,859</u>	<u>7</u>		<u>87,468</u>	<u>6</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49,765	101		1,049,765	76
3200	資本公積		1,467,790	109		1,467,790	10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	1,586,281)	(118)	(	1,195,671)	(86)
3400	其他權益		12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40,205)	(3)
3XXX	權益總計		<u>1,250,495</u>	<u>93</u>		<u>1,300,888</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38,354</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12,740	100	\$ 8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91,187)	(81)	(123,841)	(139)
5900	營業毛利（損）	21,553	19	(34,978)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845)	(22)	(11,422)	(13)
6200	管理費用	(63,192)	(56)	(67,724)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87)	(337)	(327,431)	(3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625)	(415)	(406,577)	(458)
6900	營業淨損	(447,072)	(396)	(441,555)	(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355	23	23,162	26
7010	其他收入	227	-	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45	27	5,516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2	-	-	-
7050	財務成本	(220)	-	(1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9	50	28,582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90,723)	(346)	(\$ 412,973)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0,723)	(346)	(412,973)	(46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六)	210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42)	-	1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8	-	(5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3)	-	-	-
8360		1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	-	(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0,543)	(346)	(\$ 413,030)	(46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08)		(\$ 4.58)	
9850	稀 釋	(\$ 3.08)		(\$ 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	(\$ 40,205)	\$ 1,581,63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5,000	25,000	-	-	-	-	-	150,000
C3	受領贈與（附註十七）	-	50	-	-	-	-	(50)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七）	(50)	-	-	-	-	-	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20,241)	-	48	2,476	-	-	(17,71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2,606)	2,606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412,973)	-	-	-	(412,9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57)	-	-	-	(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030)	-	-	-	(413,0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9,765	1,467,790	19,209	(1,195,671)	-	-	(40,205)	1,300,8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00	-	-	-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十七）	-	-	-	(55)	-	-	40,205	40,15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390,723)	-	-	-	(390,7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168	-	12	-	1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555)	-	12	-	(390,5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9,765	\$ 1,467,790	\$ 19,209	(\$ 1,586,281)	\$ -	\$ 12	\$ -	\$ 1,25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李聰結



經 理 人：賴力弘



會 計 主 管：蘇昕葦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0,723)	(\$ 412,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46	146,839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3,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5)	(2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	(11,9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	(3,1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	23,3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92)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	(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2)	998
A31200	存 貨	(26,230)	23,4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2)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	1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8)	1,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	(2,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3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972)	(253,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0	22,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8)	(1,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700)	(232,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8	\$ 410,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15)	(76,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34)	(15,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731)	32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8)	(4,206)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50,000
C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4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0,0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77	135,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11	3,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043)	227,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290	449,7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3,247	\$ 67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163	47	\$	677,29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747	5		90,50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12,761	1		10,8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53	-		1,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2,5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213	4		30,0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108	2		18,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7,035</u>	<u>59</u>		<u>831,14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61	35		536,7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46	-		2,9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7	-		9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	-		3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13	6		16,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1,354</u>	<u>41</u>		<u>557,208</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8,389</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523	1	\$	11,277	1
2170	應付帳款		5,844	1		8,8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920	4		58,54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48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69	-		3,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04</u>	<u>6</u>		<u>84,09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96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05	-		2,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6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0</u>	<u>1</u>		<u>3,3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7,894</u>	<u>7</u>		<u>87,468</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49,765	101		1,049,765	76
3200	資本公積		1,467,790	109		1,467,790	10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	1,586,281)	(118)	(	1,195,671)	(86)
3400	其他權益		12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40,205)	(3)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50,495</u>	<u>93</u>		<u>1,300,888</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38,389</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12,740	100	\$ 8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91,187)	(81)	(123,841)	(139)
5900	營業毛利（損）	21,553	19	(34,978)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08)	(21)	(11,422)	(13)
6200	管理費用	(63,788)	(57)	(67,724)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87)	(337)	(327,431)	(3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084)	(415)	(406,577)	(458)
6900	營業淨損	(446,531)	(396)	(441,555)	(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356	23	23,162	26
7010	其他收入	227	-	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45	27	5,516	6
7050	財務成本	(220)	-	(1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08	50	28,582	32
7900	稅前淨損	(390,723)	(346)	(412,973)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0,723)	(346)	(412,973)	(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10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42</u>)	-	<u>14</u>	-
8310		<u>168</u>	-	(<u>5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3</u>)	-	-	-
8360		<u>12</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0</u>	-	(<u>5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543</u>)	(<u>346</u>)	(<u>\$ 413,030</u>)	(<u>46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08</u>)		(<u>\$ 4.58</u>)	
9850	稀 釋	(<u>\$ 3.08</u>)		(<u>\$ 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	(\$	40,205)	\$	1,581,63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5,000		25,000		-		-		-		-		-		150,000
C3	受領贈與（附註十七）		-		50		-		-		-		-		(	50)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七）	(	50)		-		-		-		-		-		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	20,241)		-		48		2,476		-		-	(	17,71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	2,606)		2,606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412,973)		-		-		-	(	412,9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57)		-		-		(	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030)		-		-		(	413,0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9,765		1,467,790		19,209	(	1,195,671)		-		-	(	40,205)		1,300,8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00		-		-		-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十七）		-		-		-	(	55)		-		-		40,205		40,15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90,723)		-		-		-	(	390,7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168		-		12		-		1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555)		-		12		(	390,5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9,765	\$	1,467,790	\$	19,209	(\$	1,586,281)	\$	-	\$	12	\$	-	\$	1,25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0,723)	(\$ 412,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46	146,839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3,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6)	(2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	(1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	(3,1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	23,3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92)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	(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2)	998
A31200	存 貨	(26,230)	23,4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2)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	1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8)	1,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	(2,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3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397)	(253,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1	22,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8)	(1,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24)	(232,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8	\$ 410,6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15)	(76,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34)	(15,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407)	32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8)	(4,206)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50,000
C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4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0,0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77	135,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27	3,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127)	227,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290	449,7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163	\$ 67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累積虧損	(\$1,195,671,441)	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減：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55,36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後累積虧損	167,969	
	(1,195,558,841)	
減：本期稅後純損	(390,723,20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442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994,697,909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21,953,555	
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10,465,140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50,000	
彌補項目小計	1,046,376,046	
期末累積虧損	(\$539,906,000)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附件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4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立捷114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華立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4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8)成立於民國90年，前稱為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更名，為光電業半導體級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深耕面射型雷射產業數十年，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上游MOCVD磊晶及中游晶粒製程技術，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應用範圍擴及3C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雷射、AR/VR、3D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該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展望AI的發展趨勢明確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實體面對面為主要連繫之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該公司致力於推廣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及技術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以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透過私募普通股增資以因應公司資金需求規劃。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流動資產	1,052,660	831,148	787,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9	536,757	466,461
其他資產	87,779	20,451	84,893
資產總額	1,676,048	1,388,356	1,338,389
流動負債	89,072	84,092	82,204
非流動負債	5,341	3,376	5,690
負債總額	94,413	87,468	87,8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1,635	1,300,888	1,250,495
股 本	927,421	1,049,765	1,349,765
資本公積	1,460,375	1,467,790	1,467,790
保留盈餘	(763,480)	(1,176,462)	(1,567,072)
其他權益	(2,476)	-	12
庫藏股票	(40,205)	(40,205)	-
權益總額	1,581,635	1,300,888	1,250,4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3.3.6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 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 113.8.28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量捷科技(股)公司，故 111 及 112 年底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62,918	88,863	112,740
營業毛利	(156,243)	(34,978)	21,553
營業損益	(565,175)	(441,555)	(446,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109	28,582	55,808
稅前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本期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5	(57)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771)	(413,030)	(390,54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50)	(4.58)	(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3.3.6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 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 113.8.28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量捷科技(股)公司，故 111 及 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限，並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62,918	88,863	112,740
營業毛利	(156,243)	(34,978)	21,553
營業淨利(損)	(565,175)	(441,555)	(446,531)
稅前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保留盈餘	(763,480)	(1,176,462)	(1,567,0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113.3.6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113.8.28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量捷科技(股)公司，故111及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1~113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763,480)仟元、(1,176,462)仟元及(1,567,072)仟元。該公司仍致力於雷射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該公司持續於VCSEL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華立捷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預計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本次私募除可取得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華立捷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九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及陳寶惠)、賴力弘、陳江村、賴利溫、李文桐、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張文亮)；新任董事七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陳寶惠及賴力弘)、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朱黃傑)。該公司原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改選後之三席董事，惟其代表人三席中有二席與原經營團隊相同，故雖該次董事屆期全面改選而有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並未有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未來之應募人除內部人或關係人外，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或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仍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多項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惟該公司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而該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立捷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華立捷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華立捷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立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